



●2015年,宿迁市共受理生态类案件275件,其中诉讼案件175件,审结152件;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100件,全部审结结案

●刑事案件共有171件。其中,非法狩猎案件132件,污染环境案件17件,盗伐林木5件,滥伐林木1件,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1件,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1件

●2015年,生态刑事案件中涉及运用恢复性司法的案件有148件245人。其中有37名被告人交纳生态修复资金共计22.928万元(含5人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8.778万元)

因为工作人员展示新出版的宿迁市宿城区生态审判绿皮书及典型案例。  
王世君摄

## 宿迁发布生态审判绿皮书及典型案例

# 诉讼案件增加 注重生态修复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通讯员徐万宁 许红会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2015年生态审判绿皮书及典型案例,总结宿迁市2015年度生态类案件审理和审查情况,分析受案特点,回顾生态保护审判工作要点及经验做法。

### 诉讼案件增加,非诉案件大幅减少

据悉,2013年10月,宿城区人民法院设立生态保护审判庭,集中管辖宿迁全市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类刑事、民事、行政一审案件以及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

此前,宿城区人民法院曾发布过2014年度生态审判白皮书。今年,对应于“十三五”绿色发展理念,2015年生态审判白皮书更名为绿皮书。

绿皮书显示,2015年宿迁市共受理生态类案件275件。其中,诉讼案件175件,审结152件;非诉行政执行审查案件100件,全部审结结案。其中,刑事案件171件,非法狩猎案件132件,污染环境案件17件,盗伐林木5件,滥伐林木1件,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1件,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1件。

案件呈现出3个特点:一是诉讼案件明显增加,非诉案件大幅减少。二是案件类型相对集中,刑事诉讼案占比很高,且案件罪名主要集中在非法狩猎、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三

类,其余案件类型占比不足5%。三是案件区域性特征明显,以诉讼案件为例,沐阳县、泗阳县主要集中在非法狩猎“三有”动物刑事案件。泗洪县主要集中在非法捕捞水产品类刑事案件;宿城区、宿豫区主要为加工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 宽严相济,发挥刑罚、惩罚、教育和指引功能

据介绍,宿城区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大、危害后果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从严处理;对罪行相对较轻、主观恶性小、积极赔偿损失的犯罪分子依法从宽处理,充分发挥刑罚惩罚、教育和指引功能。

例如,被告人张某某非法处置医疗废物100余吨,因医疗废物的危害性之大,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和其他有害物质,其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易对土壤及水环境造成污染,法庭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3万元。

而蔡某某在禁渔期采用机动船拖网方式在洪泽湖水域非法捕捞田螺540余千克,捕捞田螺虽然后来被放生,但使用的捕捞方法对洪泽湖生态环境仍造成一定程度破坏,其交纳生态修复资金6000元用于修复环境。法庭综合其犯罪情节以及对资源及生态环境的破坏及修复程度,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缓刑4个月。

宿城区人民法院还注意加强对生态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审查,监督、支持环境资源行政部门的执法工作。如审

理沐阳某公司不服宿迁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一案,宿迁市环保局副局长路黄中出庭应诉。路黄中对案情了解全面,针对原告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充分准备相关证据材料及适用法律法规依据,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有理有据地论证了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原告在诉讼请求被判决驳回后表示服判息诉,行政争议得到了实质性解决。

在环境类案件的审判工作中,宿城区人民法院既注重对私益的保护,更关注环境公共利益的保护,确立以生态修复为目标的价值取向。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和配合,逐步扩大恢复性司法机制在惩戒违法犯罪行为、修复生态环境方面的作用。

2015年生态刑事案件中涉及运用恢复性司法的案件有148件245人,其中有37名被告人交纳生态修复资金共计22.928万元(含5人缴纳危险废物处置费8.778万元),用于补种树木、购买鱼苗放养、救助野生动物等生态修复工作。

例如,被告人周某盗伐集体林木蓄积超过18立方米,市场价值为91000余元,法庭判决除要求被告人退赔被害集体的经济损失外,还要求其向主管单位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用于在河堤上栽种养护树苗,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 以案普法,率先引入专家论证机制

针对宿迁市生态案件的区域性特

征,宿城区人民法院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件,6次至三县两区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将庭审活动安排在湖边、村头,并组织当地渔民、村民旁听庭审,实地开庭、就地宣判,发挥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的作用,促进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如泗阳、泗洪两县拥有洪泽湖约一半的湖岸线,涉渔人口较多,经常出现采用电力等禁用方式捕鱼或捕捞田螺的案件。宿城区人民法院选择王某、闫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案件分别到泗阳县高渡镇和泗洪县龙集镇开展巡回审判,院长主审,现场普法,两百余名渔民代表旁听庭审,四级人大代表到场评议。

宿城区人民法院为准确判定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确保审判公正,在江苏率先创新引入专家论证机制。

例如,在审理闫某、陆某非法捕捞田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案中,为准确把握非法捕捞田螺对洪泽湖水域的影响,法院邀请中科院水生所、江苏省淡水所、淮阴师范学院的水产资源领域专家,召开庭前专家论证会,就田螺的怀卵能力、捕捞对水体造成的破坏程度等问题进行了论证,专家出具了论证意见书,在法庭上出示并接受质证。此做法有助于更好地实现个案裁判罪刑相适应的刑罚目的。

宿城区人民法院还加强司法与执法联动,制定出台《关于建立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与公安、检察机关有效配合,加大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

# 酸洗废水乱排 两业主被查获

南安市人民检察院、环保局突击检查,业主或因污染环境获利

◆黄博君

以为环保部门打击力度小,两家企业抱着侥幸心理,从福建省晋江市搬至南安市水头镇五里工业区,因偷排漏排酸洗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3月29日,记者从南安市人民检察院获悉,在掌握初步线索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环保局开展突击检查,及时对这两处排污现场进行查处、取样监测。目前,陈俊(化名)涉嫌污染环境一案已由检察机关起诉至南安市人民法院,陈华(化名)涉嫌污染环境一案也正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中。

据了解,自2015年3月开展破坏环境资源专项监督活动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已立案侦查涉嫌污染环境5件6人,开展环境突击检查及法制宣传活动近10次,监督拆除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养猪圈4处、洗砂点3处、机砖厂4家。

### 设备未经验收,生产废水外排污染环境被起诉

陈俊,晋江人,6年前从晋江搬到南安市水头镇五里桥工业区,经营某五金有限公司,经申请后具备了相关的环评手续。2015年11月,市检察机关接到这家企业偷排酸洗废水的线索,联合环保部门来到工业区内,突击检查。

“检查时,在简易的厂房内,随意放着四五个盐酸池,工人正操作机器,将已生锈的雨伞骨用盐酸浸洗。”检察官表示,经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这家企业在厂

房投入生产前,一直没有经过竣工验收,而且厂内的污染防治设备配套不齐全。

“厂房内的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摆放混乱,酸洗工序因设备不合格造成生产的废水外排,通过厂门口边上的水沟排出厂外,进入工业区排水沟,最终流入大海湾,造成污染。”水头环保分局的工作人员介绍说。经取样监测,这家企业厂房外排水沟的锌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8倍,已经达到刑事立案标准。

“即使具备相关手续和设备,也一定要通过竣工验收才能生产。”检察官提醒。

3月29日,记者来到这家公司进行回访,看到污水处理设备已经移到厂门口右侧,原本放置设备的场地如今堆放着众多伞骨,工人往来运送伞骨频繁。水头环保分局的工作人员表示,事后,他们在工厂“蹲点”了一周,督促这家企业整改,增加酸雾塔等污染防治设施。

经过整改,这家企业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完整,已通过竣工验收。

### 未配备污水处理设备,私加酸洗工序外排废水被查

而在距陈俊公司100米左右的地方,同是晋江人的陈华也是因为酸洗废水污染环境被市检察机关等部门查获。

2015年7月,陈华也从晋江搬到南安市水头镇五里桥工业区,投建某钢铁贸易公司,经营钢结构配件加工。其间,他在未获得任何相关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增加酸洗工序,处理生锈的钢结构。

在市检察机关的突击检查中,发现几名工人没作任何防护,直接在厂区的空地上,用盐酸酸洗生锈的钢结构,也没有任何污水处理设备,经排查,这家企业并没有任何执照。当天,执法人员遂直接将这家企业的钢铁进行查封。

经环保部门抽样检查监测,这家企业厂区东南侧排水沟总铬、总铁、总锌、总镍含量,总磷浓度分别超出规定标准限值的6.58倍、7.665倍、309.7倍、310.3倍、20.4倍,均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3倍以上。

据陈华交代,他于去年9月15日才投入试生产,没想到当月23日即被查处。“当时晋江严打环境污染,才抱着侥幸心理,将企业厂房搬到南安,没想到刚投入生产不到10天就被查获。”

3月29日,记者同样对这家公司进行了回访。在陈华经营的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加工厂房内,记者看见几名工人正在切割钢板。

“之前厂房右侧原本有一道钢铁酸洗工序,空气中都带着一股酸味。而这道工序是工厂私自增加,且没建设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外排。”水头环保分局的工作人员介绍。

发现这家工厂存在的情况后,市环保局当场要求工厂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水头环保分局的工作人员也到场监督,两天后酸洗工序的设备被拆除。记者看到原本放置酸洗设备的场地已被腾出来,堆放着一些钢材,厂房内也没有异味。

# 云南召开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座谈会

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划专门审判机构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姜光鑫  
曲靖报道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在曲靖召开部分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提出,全省法院要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加大对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环境资源法律,适应环境公益诉讼试点新要求,深入研究环境资源审判规律,更新环境资源司法理念,规范环境资源审判程序,统一裁判尺度,通过优质高效的案件审理和执行工作,保障环境资源法律的全面正确施行。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着力构建“五位一体”的专门化机制,统筹推进审判机构、工作机制、审判程序、审判

理论和审判团队专门化,以审判专门化为总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会议强调,要稳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庭建设,进一步加强环保司法专门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的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队伍。要积极推动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协调机制的建设,进一步推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要加快构建云南省环境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机制,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力争走在全国前列。

会议还明确提出,要积极探索设立以流域等生态系统或以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实行对环境资源案件的集中管辖。

## 环保公安联合执法不手软

# 松原打击非法经营危废行为

本报见习记者吕俊 通讯员魏然  
吉林省松原市环保局、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近日联合打掉了一家隐藏在居民区内的非法经营废机油的收购点。

松原市环保局接到群众信访反映,位于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贺尔勒村内有一家废机油收购点,从事非法经营废机油活动。对此,松原市环保局与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联合出击,在废机油收购点现场查获已收存的废机油21.96吨。

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这一收购点自2012年开始收购废机油,无环保部门审批手续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松原市环保局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立即对这一废机油收购点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擅自收集废机油的违

法行为。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对已收购的废机油当场予以查封,并向松原市环保局提出转移申请,之后由公安部门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松原市运达再生资源回收公司进行收集转移处理。

据了解,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产生废机油的企业在转移处置时须向市级环保部门申请审批,获批准后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方可转移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从环保部门获悉,松原市各级环保部门一直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监管,特别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予以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决不手软,确保环境安全。

# 广平一黏土砖窑死灰复燃

窑主被移送公安机关,监管责任人被追责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冯涛 吴镇  
邯郸报道 群众近日举报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胜营镇南王庄村一座砖窑在拆除烟囱、破窑体后,偷偷私自修建“砖窑”,“变形”反弹,并由高空排放改为低空排放,污染更加严重。

邯郸市环保局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到广平县胜营镇南王庄村突击检查。

在现场发现南王庄村北侧一座拆除砖窑正在生产。执法人员远远看去就像一个废砖堆,上面是大量不规则废弃砖块,走到窑口一看才发现窑内有砖,两个窑口大功率风扇同时启动,烟气随意飘散,呛人难闻。

此窑窑体已经被大部分拆除,窑主将废砖堆积在剩余的四周,外围伪装成一座废砖堆,窑顶有一条装煤通道隐藏在两侧砖中。原来烟囱被

拆除后,使目标变得更小了,燃煤烟气由高空排放经过改造变为低空随意排放。

经询问周边群众,这一砖窑生产时使用劣质煤,比有烟囱排放时污染更为严重。

按照河北省委、省政府大气治理要求,2015年邯郸对全市480余座黏土实心砖窑进行了关停取缔,其中广平县取缔19座。但是受利益驱使,广平县个别窑主顶风违法,偷偷生产。

对此,邯郸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向广平县政府提出处理意见:一是依照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取缔到位,杜绝反弹;二是向公安部门移交移送,对窑主实行司法强制措施;三是列入市、县级挂牌督办,约谈镇政府;四是严格问责,对相关监管责任人追责。

# 开荒烧地引发森林火灾

昌江一80后村主任被刑拘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吴海青 蔡健昌报道 清明节上坟焚香烧纸、烧地边堰堰、进山旅游等行为明显增多,极易引发森林火灾。海南省昌江县森林公安局近日迅速破获一宗失火刑事案件,涉案嫌疑人80后村长韩某理因火烧荒地、引发森林火灾被刑拘。

3月25日,昌江县公安局七叉派出所移交一宗发生在七叉镇只粤村的涉林失火案件。接报后,县森林公安局立即组织民警会同县林业局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经林业技术人员对火灾现场勘验检查,火灾过火面积为62.73亩,其中,过火有林地面积为36.95亩。

昌江县森林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并于3月28日对此立为失火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在七叉派出所的配合下,专案民警通过对现场及现场周边村庄进行走访调查,收集固定证据,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七叉镇乙在村委会

副主任的韩某理(30岁),并于3月29日将韩某理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韩某理如实供述了其于3月20日在七叉镇只粤村火烧荒地的犯罪事实。目前,韩某理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据悉,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今年初以来,昌江县森林公安局加强打防管控,做到“见烟就管,见火就查”,坚持以预防为主,创新工作机制和加大打击力度,强化巡逻防控,提高路面见警率,有力震慑了纵火者、失火者和违规野外用火者。

同时,昌江县森林公安局不断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利用广播、流动宣传车、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宣传方式,以普通话、海南话、儋州话、黎话等语种进村入户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提高全民防火意识,积极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 枝江一污水处理厂 废水超标排放

环境违法责任人

被行拘

本报讯 湖北省枝江市一污水处理厂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这一企业厂长被当地公安机关处以为期5天的行政拘留。这是自《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枝江市环保局向公安机关移送行政拘留的第三起环境违法案件。

据介绍,2015年8月10日,枝江市木植湖污水处理厂有限责任公司防治污染物的B组氧化沟设施出现故障,停止运行进行检修,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检修完成后,厂长王某擅自决定停运此组氧化沟设施。

2015年9月11日,部分污染物废水流入停止运行的B组氧化沟后自流到二沉池,通过总排口超标排放至长江,被湖北省环境监测总队和枝江市环境监察大队工作人员现场查获。枝江市环保局当即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并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25日,枝江市环保局向公安机关移送了此案,公安部门立即立案调查。2016年3月21日,公安机关对这一污水处理厂厂长王某实施行政拘留,目前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

目前,这家污水处理厂正在积极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力争环保各项指标达标。 熊争妍